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至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至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許至鎧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島愛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李明珊、李紹平、林伶、陳羿帆、傅麗敏、馮冠綾、蔡承洋、鄧佩珊、鍾潤軒、蘇俊銘等10人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洪如法、鍾坤達、黃義中、林聖法、劉峻源（以上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設立如附表所示之匯款帳戶內，再許至鎧依「島愛飯」之指示，持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金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匯入之款項，並將提領之金額上繳詐騙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許至鎧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4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5 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06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7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8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
09 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2 第44、48、5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明珊、李紹平、林
13 伶、陳羿帆、傅麗敏、馮冠綾、蔡承洋、鄧佩珊、鍾潤軒、
14 蘇俊銘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李明珊提出之
15 匯款明細及手機簡訊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李紹平提出之存
16 摺封面影本；被害人林伶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畫面翻拍照
17 片；被害人傅麗敏提出之手機訊息截圖畫面翻拍照片及網路
18 銀行轉帳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馮冠綾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
19 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蔡承洋提出之手機訊息截圖畫面翻拍
20 照片及網路銀行轉帳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鍾潤軒提出之手
21 機訊息截圖畫面翻拍照片及網路銀行轉帳畫面翻拍照片；被
22 害人蘇俊銘提出之手機訊息截圖畫面翻拍照片及網路銀行轉
23 帳畫面翻拍照片；如附表匯款帳戶欄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24 交易明細；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
2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03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
04 如下：

- 05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6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7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1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7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18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21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22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4 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修
27 正後對被告而言較為不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29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30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31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03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6 (二) 罪名：

- 07 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一般洗錢罪。
- 10 2. 被告與「島愛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
12 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13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
14 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
15 以共同正犯。
- 16 3.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18 處。
- 19 4. 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共10罪）間，犯意各
2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 刑之減輕事由：

- 22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
23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4 其刑。
- 25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7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8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9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30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3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1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2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3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4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5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
06 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
07 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0 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1 (四) 刑罰裁量：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13 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
14 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
15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
16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17 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18 行刑。

19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0 (一) 本件被告未獲有不法所得，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1 供述在卷（見偵卷第49頁、本院卷第51、121頁），卷內
22 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23 價額。

24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5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26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7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1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文中之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
04 經查，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業依指示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
05 員，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自毋庸依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08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儲鳴霄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施以詐術之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李明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先向李明珊佯稱在其「旋轉拍賣」網站購物無法下單，隨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旋轉拍賣」網站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邦商業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李明珊，佯稱：金流認證需依照其指示匯款等語云云，致李明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112年11月11日21時3分 2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日21時11分 20000元 (2)112年11月1日21時12分 1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112年11月11日21時32分 3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日21時53分 20000元 (2)112年11月1日21時54分 2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2	李紹平	假冒怡客咖啡館客服與富邦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李紹平，佯稱：電腦遭駭客入侵，訂單錯誤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等語云云，致李紹平於	112年11月11日21時48分 49988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日22時8分 30000元 (2)112年11月1日22時9分 19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3	林伶	假冒 anillo 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林伶，佯稱：電腦遭駭客入侵，信用卡遭盜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該筆消費等語云云，致林伶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112年11月10日0時55分 99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0日1時30分 20000元 (2)112年11月10日1時31分 20000元 (3)112年11月10日1時32分 20000元 (4)112年11月10日1時33分 20000元 (5)112年11月10日1時33分 20000元	高雄市 ○○區 ○○路0 00號第 一商業 銀行五 甲分行
4	陳羿帆	假冒瓦斯通客服與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羿帆，佯稱：有一次訂購多桶瓦斯的情形，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等語云云，致陳羿帆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112年11月11日20時53分 49986元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1日21時01分 30000元 (2)112年11月11日21時02分 20000元	高雄市 ○○區 ○○○ 路000號 華南商 業銀行 五甲分 行
5	傅麗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先向傅麗敏佯稱在其「蝦皮」網站購物無法下單，隨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蝦皮」網站第三方支付業者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李明珊，佯稱：金流認證需依照其指示匯款等語云云，致傅麗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112年11月11日21時16分 49986元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1日21時23分 20000元 (2)112年11月11日21時24分 20000元 (3)112年11月11日21時25分 10000元	高雄市 ○○區 ○○路0 00○000 號全聯 福利中 心鳳山 五甲店
6	馮冠綾	假冒2024高美濕地馬拉松主辦單位與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馮冠綾，佯稱：報名系統錯誤，導致報名費重複扣款，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該筆消費等語云云，致馮冠綾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112年11月11日22時31分 4077元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22時40分 4000元	高雄市 ○○區 ○○○ 路00號 萊爾富 便利商 店鳳山 鳳祥店
7	蔡承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	112年11月11日19	臺灣銀行帳號	(1)112年11月1	高雄市

		月11日，先向蔡承洋佯稱在其「賣貨便」網站購物無法下單，隨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賣貨便」客服專員撥打電話予蔡承洋，佯稱：金流認證需依照其指示匯款等語云云，致蔡承洋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時15分 30058元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日19時25分 20000元 (2)112年11月1日19時26分 10000元	○○○區 ○○○路000號 台新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8	鄧佩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楊主任」向鄧佩珊佯稱：網購時有勾選到加入會員，如需解除會員資料，需依照指示匯款等語云云，致廖守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1)112年11月11日21時39分 49988元 (2)112年11月11日21時45分 49988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日21時56分 20000元 (2)112年11月1日21時57分 20000元 (3)112年11月1日21時58分 20000元 (4)112年11月1日21時59分 20000元 (5)112年11月1日22時0分 9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台新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1)112年11月11日21時49分 49988元 (2)112年11月11日21時51分 9088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1月1日22時10分 30000元 (2)112年11月1日22時11分 29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9	鍾潤軒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先向鍾潤軒佯稱在其「旋轉拍賣」網站購物無法下單，隨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鍾潤軒，佯稱：金流認證需依照其指示匯款等語云云，致鍾潤軒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112年11月11日22時11分 1201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22時25分 12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 萊爾富便利商店鳳山鳳祥店
10	蘇俊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先向蘇俊銘佯	(1)112年11月11日19時13分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12年11月1日19時19分	高雄市○○○區

(續上頁)

01

	稱在其「賣貨便」網站購物無法下單，隨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賣貨便」客服專員撥打電話予蘇俊銘，佯稱：金流認證需依照其指示匯款等語云云，致蘇俊銘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轉帳	49987元 (2)112年11月11日 19時15分 49986元	0000號帳戶	分 20000元 (2)112年11月1 日19時20 分 20000元 (3)112年11月1 日19時22 分 20000元 (4)112年11月1 日19時23 分 20000元 (5)112年11月1 日19時24 分 20000元	○○○ 路000號 台新國 際商業 銀行五 甲分行
--	---	---	---------	---	--